



股票代號：6228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 目 錄

壹、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2
貳、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3
一、 報告事項 .....	4
二、 承認事項 .....	7
三、 討論事項 .....	8
四、 臨時動議 .....	11
五、 散會 .....	11
參、 附件 .....	12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2
肆、 附錄 .....	13
一、 監察人 10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13
二、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4
三、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28
四、 公司章程 .....	29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8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 10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67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0,514 仟元，而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4,53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081 仟元。在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51,862 仟元，減少比率為 33.56%，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80 仟元，增加比率為 0.31%，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毛利率增加 9%，104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 8,304 仟元，減少比率為 50.19%，主要係 103 年度有出售新台五路辦公室之處分利益 19,206 仟元，而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淨外幣兌換利益 6,071 仟元所致，總結上述，104 年度稅後合併淨損較 103 年度減少 18,567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02,675	154,537	(51,862)	(33.56)
銷貨成本	76,584	128,526	(51,942)	(40.41)
營業毛利	26,091	26,011	80	0.31
Oddslot	69,532	96,676	(27,144)	(28.08)
營業淨損	(43,441)	(70,665)	(27,224)	(3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41	16,545	(8,304)	(50.19)
稅前淨損	(35,200)	(54,120)	(18,920)	(34.96)
所得稅費用	5,314	4,961	353	7.12
稅後淨損	(40,514)	(59,081)	(18,567)	(31.43)

##### (2)、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2、105 年展望報告

展望新的年度，公司仍然持續之前的策略主軸，但在做法上略有修正，主要的兩個營運方向如下：

(1)、由於掃描器市場仍處於緩步下滑的狀態，但公司短時間仍需靠掃描器產品線的毛利來支持生技產品線的技術及業務開發，故掃描器的營運方向主要如下：

A. 加強訂單生產管控：在訂單量不易增加的情況下，與客戶取得共識，透過產能的安排及設定最低訂單量(MOQ)，儘量讓採購價格及平均月產能穩定下來，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

B. 擴展既有掃描器在不同領域的應用：除了既有的市場外，也積極找尋不同的應用，如牙醫 X 光片/生物病理切片/礦石切片/8 釐米影片/支票防偽影像機 …等的掃描器，增加公司營收。

C. 善用既有的消費產品通路找尋適當的智能型產品，初期做代理，接著透過軟體增值及整合創造價值，一方面維持客戶，另一方面也增加公司的營收。

(2)、提高生技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子生物在人類基因解碼之後有了全新的機會，延續公司過去在影像掃描器所建立的核心技術，我們認為分子生物應用是公司核心技術能有所發揮及貢獻的領域，而較長的產業週期也相對於適合我們這樣的技術累積型公司。

A. 持續耕耘研究市場：公司過去已投入了許多資源在凝膠成像系統(Gel Documentation System)上，透過技術、經驗累積及產品的差異化，已開始受到市場的注意，並陸續接到 ODM 案的開發，目前幾個產品已經為公司帶來固定的營收，接下來將延伸客戶對產品不斷的需求，將產品往更高端的產品線發展。

B. 開始進入臨床診斷市場：由於生技產業對公司而言是新的領域，因此一開始是以研究市場為主，透過生化試劑及檢測應用研究，結合特定的檢測應用

方案，發展檢測平台，即從生技的研究市場走向臨床檢測市場，先以動、植物、環境及食安開始，接著再慢慢轉至人身醫檢的應用；當累積足夠的檢測應用經驗後，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將從一次性採購的檢測設備產品，發展為多次持續採購的耗材產品，將轉型為完全的應用方案提供者

基本上 105 年仍會照著公司既定的策略目標前進，持續進行產業的轉型投資，投資的過程中將以效益評估為主要考量，透過重點的資源投入在最有機會的產品項目上，希望透過此模式能更有效的轉型並讓公司今年度能達到損益平衡。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二)、監察人 10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監察人 10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三)、其他報告事項。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及第 14-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0,513,118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88,837 元及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157,912,905 元，10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198,914,860 元。

三、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佈公司法第 235、240 條條文，並增訂 235-1 條條文，因盈餘屬股東專有之權利，故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一部份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公司體質及財務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公司資本減輕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

二、依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所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8,914,860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98,914,860 元，減資比率 48.380558%（每仟股減少 483.80558 股，每仟股換發 516.19442 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19,891,486 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12,231,410 元，共 21,223,1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數捨去)，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四、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高達雄(39.94%) 2.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9%) 3.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8%) 4. 興三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62%) 5. 高韻婷(5.03%) 6. 高韻清(5.03%) 7. 高韻嵐(5.03%) 8. 高偉超(3.91%) 9. 高吳淑惠(1.91%) 10. 曹淑媛(0.07%)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4. 無關係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之大股東	1. 高達雄(26.59%) 2. 高偉超(46.26%) 3. 高韻婷( 8.73%) 4. 高韻清( 9.64%) 5. 高韻嵐( 8.77%) 6. 裴佳慧( 0.01%)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董事長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配偶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曾治元	本公司總經理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

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補辦理公開發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參、附件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刪除	依據公司法第235及240條修訂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依照下列比率先提撥董監酬勞1%-5%、員工紅利5%~20%，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u>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依據公司法第235及240條修訂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肆、 附錄

### 一、 監察人 10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會

監察人 黃永烈

監察人 高韻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 二、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575	18	\$ 57,68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9,773	9	\$ 10,0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13,98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743	1	7,2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88	-	10,06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127	1	2,6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 及二七）	32,464	8	50,2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158	2	17,1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 二七）	17,559	4	3,21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3,833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201	7	36,16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93	-	2,4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7	-	1,0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027</u>	<u>14</u>	<u>39,390</u>	<u>9</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714</u>	<u>37</u>	<u>172,340</u>	<u>3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34,167	31	138,000	3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七）	1,125	-	1,12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八）	3,874	1	5,51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	3,2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4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 及十一）	137	-	1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47	1	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二及二八）	253,411	59	255,179	5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902</u>	<u>33</u>	<u>144,158</u>	<u>3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9	-	334	-	2XXX	負債總計	<u>203,929</u>	<u>47</u>	<u>183,548</u>	<u>4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710	3	17,279	4		權益（附註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 九）	2,654	1	3,057	1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156</u>	<u>63</u>	<u>280,329</u>	<u>62</u>	3110	普通股股本	<u>411,146</u>	<u>95</u>	<u>411,146</u>	<u>91</u>
						3200	資本公積	<u>5,234</u>	<u>1</u>	<u>5,23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1,870</u>	<u>100</u>	<u>\$ 452,669</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8,916)	( 46)	( 157,913)	(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82,685)	( 42)	( 141,682)	( 32)
						3400	其他權益	( 5,754)	( 1)	( 5,577)	(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941</u>	<u>53</u>	<u>269,121</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1,870</u>	<u>100</u>	<u>\$ 452,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0,817	100	\$ 130,62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二）	( 72,491)	( 89)	( 127,997)	( 98)
5900	營業毛利	8,326	11	2,632	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712)	( 2)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0	-	1,34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684	9	3,976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9,011)	( 11)	( 20,307)	( 16)
6200	管理費用	( 16,657)	( 21)	( 20,642)	(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629)	( 28)	( 31,852)	(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297)	( 60)	( 72,801)	( 56)
6900	營業淨損	( 41,613)	( 51)	( 68,825)	(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685	8	1,9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88	5	19,898	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2,621)	( 3)	( 2,400)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3,913)	( 5)	( 7,038)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9	5	12,37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7,374)	( 46)	(\$ 56,449)	(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3,140)	( 4)	( 2,632)	( 2)
8200	本期淨損	( 40,514)	( 50)	( 59,081)	( 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489)	( 1)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7)	-	( 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66)	( 1)	( 2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80)	( 51)	(\$ 59,365)	( 4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9)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98,558)	(\$ 403)	(\$ 5,164)	\$ 328,486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59,081)	-	-	( 59,08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	( 10)	-	( 2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411,146	5,234	15,528	703	( 157,913)	( 413)	( 5,164)	269,12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40,514)	-	-	( 40,5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9)	( 177)	-	( 6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115</u>	<u>\$ 411,146</u>	<u>\$ 5,234</u>	<u>\$ 15,528</u>	<u>\$ 703</u>	<u>(\$ 198,916)</u>	<u>(\$ 590)</u>	<u>(\$ 5,164)</u>	<u>\$ 227,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7,374)	(\$ 56,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6	7,037
A20100	折舊費用	6,007	9,238
A20200	攤銷費用	245	454
A20900	財務成本	2,621	2,400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 1,636)	1,269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	( 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3,913	7,0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 19,19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2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70)	( 1,3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1
A31150	應收帳款	22,705	( 26,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349)	14,580
A31200	存 貨	5,967	10,815
A31230	預付退休金	( 47)	( 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	2,018
A32130	應付票據	( 4,465)	786
A32150	應付帳款	3,454	( 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947)	5,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1)	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0,314)	( 41,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	2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21)	( 2,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77)	( 43,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7,18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7,18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52,9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9)	( 2,8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9)	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	( 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4</u>	<u>33,4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u>29,773</u>	<u>1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73</u>	<u>10,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u>	( <u>38</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893	( 3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682</u>	<u>58,0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575</u>	<u>\$ 57,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862	20	\$ 67,236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39,773	9	\$ 10,0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3,98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743	1	7,2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524	2	19,82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127	1	2,6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01	-	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945	3	19,34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42,679	10	48,421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3,833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10	-	9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393	-	2,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476</u>	<u>32</u>	<u>150,913</u>	<u>3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814</u>	<u>15</u>	<u>41,633</u>	<u>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5	-	1,12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4,167	31	138,000	3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2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874	1	5,5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53,411	59	255,179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14	-	5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9	-	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155</u>	<u>32</u>	<u>144,053</u>	<u>3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6,867	8	40,751	9	2XXX	負債總計	<u>203,969</u>	<u>47</u>	<u>185,686</u>	<u>4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2,912	1	3,305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434</u>	<u>68</u>	<u>303,894</u>	<u>67</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146	95	411,146	90
							3200 資本公積	5,234	1	5,2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16)	(46)	(157,91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685)	(42)	(141,682)	(31)
							3400 其他權益	(5,754)	(1)	(5,577)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941</u>	<u>53</u>	<u>269,121</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1,910</u>	<u>100</u>	<u>\$ 454,80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1,910</u>	<u>100</u>	<u>\$ 454,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02,675	100	\$ 154,5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 76,584)	( 74)	( 128,526)	( 83)
5900	營業毛利	<u>26,091</u>	<u>26</u>	<u>26,01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16,093)	( 16)	( 30,434)	( 20)
6200	管理費用	( 30,810)	( 30)	( 34,390)	(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629)	( 22)	( 31,852)	(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532)	( 68)	( 96,676)	( 63)
6900	營業淨損	( 43,441)	( 42)	( 70,665)	(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7,479	7	2,4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383	3	16,489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2,621)	( 2)	( 2,40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1</u>	<u>8</u>	<u>16,545</u>	<u>11</u>
7900	稅前淨損	( 35,200)	( 34)	( 54,120)	(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5,314)	( 5)	( 4,961)	( 3)
8200	本期淨損	( 40,514)	( 39)	( 59,081)	(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489)	( 1)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7)	-	( 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66)	( 1)	( 2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80)</u>	<u>( 40)</u>	<u>(\$ 59,365)</u>	<u>( 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9)</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98,558)	(\$ 403)	(\$ 5,164)	\$ 328,486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59,081)	-	-	( 59,08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	( 10)	-	( 2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411,146	5,234	15,528	703	( 157,913)	( 413)	( 5,164)	269,12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40,514)	-	-	( 40,5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9)	( 177)	-	( 6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115</u>	<u>\$ 411,146</u>	<u>\$ 5,234</u>	<u>\$ 15,528</u>	<u>\$ 703</u>	<u>(\$ 198,916)</u>	<u>(\$ 590)</u>	<u>(\$ 5,164)</u>	<u>\$ 227,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5,200)	(\$ 54,1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07	9,273
A20200	攤銷費用	245	4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6	7,037
A20900	財務成本	2,621	2,400
A21200	利息收入	( 174)	( 236)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 1,636)	1,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 19,1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1
A31150	應收帳款	12,237	( 9,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	( 18)
A31200	存 貨	5,731	12,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	2,305
A32130	應付票據	( 4,465)	786
A32150	應付帳款	3,454	( 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403)	6,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1)	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0,079)	( 40,2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	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21)	( 2,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	( 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551)	( 42,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7,1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7,18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52,9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9)	( 2,9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	( 25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9)	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4	3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u>29,773</u>	<u>1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73</u>	<u>10,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490</u> )	( <u>1,729</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626	( 7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236</u>	<u>67,9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862</u>	<u>\$ 67,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三、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157,912,9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40,513,118)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88,8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198,914,860)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 四、 公司章程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依照下列比率先提撥董監酬勞1%-5%、員工紅利5%-20%，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30%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偉超

##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1,146,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114,627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二)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8,800,380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黃春枝	8,800,380
董事	王台興	477,968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全體董事合計		9,278,348

(三)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黃永烈	0
監察人	高韻清	400,358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0,358

註：監察人劉必震先生於 104 年 8 月 6 日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請辭監察人一職。